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8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欣投资”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1、802、803、804室的房屋租期已满，因经营需要，公司继续向上述关联方租赁上述物业，上述物业已由公司完成装修，建筑面积合计为1187.87平方米。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平均价格为月租金142.54元/平方米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